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3056

第 1 條

201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1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1/Part 1”。

(2) 第 1 條，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b) 段——

廢除

所有 “INFCIRC/254/Rev. 9/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1/Part 1”。

(3) 第 1 條，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c) 段——

廢除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3058

第 2 條

“S/2010/263”

代以

“S/2012/947”。

- (4) 第 1 條，**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d) 段——
廢除

所有 “INFCIRC/254/Rev. 7/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8/Part 2”。

- (5) 第 1 條，**指明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1/Part 1”。

- (6) 第 1 條，**指明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INFCIRC/254/Rev. 7/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8/Part 2”。

- (7) 第 1 條，**指明項目的定義**，(b) 段——
廢除

“S/2010/263”

代以

“S/2012/947”。

- (8) 第 1 條，**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1/Part 1”。

(9) 第 1 條，**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INFCIRC/254/Rev. 7/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8/Part 2”。

(10) 第 1 條，**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a) 段——

廢除

“S/2010/263”

代以

“S/2012/947”。

3.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第 3(3A)(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4.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第 5(2A)(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5. 修訂第 6A 條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第 6A(2)(a)、(b) 及 (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導彈進行發射”
代以
“導彈技術進行發射”。

6. 修訂第 8AA 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 (1) 第 8AA(9) 條，英文文本， *prohibited person* 的定義，(e)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8AA(9) 條，英文文本， *specified commercial activity* 的定義，(c)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7. 修訂第 9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1) 第 9(3)(a)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1/Part 1”。

(2) 第 9(3)(a)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7/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8/Part 2”。

(3) 第 9(4)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7/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8/Part 2”。

8. 修訂第 10 條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第 10(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9.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 第 11(2)(d)(i) 及 (ii)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1/Part 1”。

10. 修訂第 24B 條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第 24B(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文件”

代以

“該文件”。

(2) 第 24B(3) 條，中文文本，在“按照”之前——

加入

“任何”。

11.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1) 第 32(a) 條——

廢除

“S/2006/263”

代以

“S/2012/947”。

(2) 第 32(c)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

代以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

(3) 在第 32(c) 條之後——

加入

“(d) 《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3068

第 11 條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 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307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藉修訂《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第 537 章 , 附屬法例 AF)(主體規例) 中——

- (a) 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
- (b) 第 9 、 11 及 32 條，

以更新在該等定義及條文中提述的項目清單，從而落實委員會 (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所界定者)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決定。